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數據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025	68,803
其他收入		2,575	558
匯兌收益／(虧損)		3,478	(2,608)
人事成本		(4,113)	(3,4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070)	(215,993)
其他經營開支		(4,143)	(3,843)
財務成本	4	<u>(20,523)</u>	<u>(24,5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3,771)	(181,127)
所得稅開支	6	<u>(2,805)</u>	<u>(8,203)</u>
期內虧損		(56,576)	(189,33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011)</u>	<u>31,53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2,587)</u></u>	<u><u>(157,793)</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14)</u></u>	<u><u>(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02	1,4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185,009	231,313
		<u>185,911</u>	<u>232,722</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816,805	920,419
應收貸款		9,776	10,833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8	7,164
保證金		7,519	8,1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5,074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4	35,594
		<u>879,826</u>	<u>1,012,307</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11,187	22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103	19,818
遞延收入		766	1,923
稅項負債		51,249	53,182
銀行借款		158,881	491,457
		<u>443,186</u>	<u>788,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640</u>	<u>223,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2,551</u>	<u>456,5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588	8,823
遞延收入		40	132
銀行借款		503,390	239,020
		<u>505,018</u>	<u>247,975</u>
淨資產		<u>117,533</u>	<u>208,5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113,408	204,424
總權益		<u>117,533</u>	<u>208,54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56,576,000港元。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662,271,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158,881,000港元將按有關協議的還款日期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08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境內存在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之若干訴訟（「訴訟」），當中涉及未償還擔保人之負債。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本集團可能有額外的履約責任及／或銀行可能聲稱出現違約事件，視乎協議的條款而定。倘訴訟構成或成為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最多662,271,000港元（其中總額503,390,000港元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超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應立即償還，而上述金額503,390,000港元可能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誠如附註9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本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833,775,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在本公告日期收回。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有關事項：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續)

(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及澄清訴訟

本集團已與有關銀行磋商以將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董事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約328,125,000港元的債務重續兩至三年，並擁有銀行融資，其中132,070,000港元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尚未動用。同時，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到期前成功重續銀行借款約142,182,000港元。本集團亦已與有關銀行溝通，訴訟是否可能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有任何影響，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銀行並無因訴訟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簽立或自有關銀行接獲書面及具約束力之新銀行融資函件（銀行供款142,182,000港元除外）及有關訴訟影響之正式澄清。

(ii) 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積極收回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在考慮到上述計劃後，本集團至少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取得充足的新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 (ii) 成功與有關銀行磋商以致於不會因訴訟而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
- (iii) 成功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觀金額。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平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附註2.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附註2.2）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的新類別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51,732	1,134,177 (附註2.1(b))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33	9,959 (附註2.1(b))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1	241
保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169	8,1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128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594	35,594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惟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外，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於過渡之日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項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當其發生信貸減值 (但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 時，轉入第3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按下列計量：

- 於報告日期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及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估計額外現金流量的總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墊款及應收款項除外 (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於該日是否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存在減值。評估之結果及影響如下：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撥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約17,5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為17,555,000港元。
- 應收貸款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撥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約8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為874,000港元。
-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出現少許減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準備間之對賬：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7,493	17,555	835,048
— 應收貸款	—	874	874
	<u>817,493</u>	<u>18,429</u>	<u>835,922</u>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391)
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減值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555)
— 應收貸款	(8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u>(363,820)</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c)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資料比較。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4. 財務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9,375	22,268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1,148	2,317
	<u>20,523</u>	<u>24,58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425	1,501
其他人事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504	1,80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51
人事成本總額	<u>4,113</u>	<u>3,459</u>
設備折舊	452	450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941	948

6.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2,783	8,187
－上期撥備不足	22	16
	<u>2,805</u>	<u>8,20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但有可抵扣暫時差額847,41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2,30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6,576</u>	<u>189,330</u>
	二零一八年 千位	二零一七年 千位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509</u>	<u>412,5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30,184	1,682,340	1,501,396	1,629,25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98,979	308,808	261,156	262,510
五年以上	78,541	85,327	73,037	77,458
	<u>1,907,704</u>	<u>2,076,475</u>	<u>1,835,589</u>	<u>1,969,225</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72,115)	(107,250)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1,835,589</u>	<u>1,969,225</u>	<u>1,835,589</u>	<u>1,969,225</u>
減：減值撥備	<u>(833,775)</u>	<u>(817,493)</u>	<u>(833,775)</u>	<u>(817,493)</u>
	<u><u>1,001,814</u></u>	<u><u>1,151,732</u></u>	<u><u>1,001,814</u></u>	<u><u>1,151,732</u></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16,805	920,419
非流動資產			<u>185,009</u>	<u>231,313</u>
			<u><u>1,001,814</u></u>	<u><u>1,151,732</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6%至21.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至2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緒言

我們獲委聘審閱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其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我們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誠如「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數段所述，由於多個不明確因素之間潛在相互影響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

我們提請注意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56,576,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62,271,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158,881,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088,000港元。

[#]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內的附註1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該日後，中國及香港境內存在有關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之若干訴訟（「訴訟」），當中涉及擔保人未償還之負債。根據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 貴集團可能有額外的履約責任及／或銀行可能聲稱出現違約事件（視乎協議的條款而定）。倘訴訟構成或成為有關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之該等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最多662,271,000港元（其中總額503,390,000港元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超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應立即償還，而上述金額503,390,000港元可能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我們提請注意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1*，其表明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逾期。 貴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雖然 貴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本報告日期收回。若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取得足夠的新融資額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貴集團亦已就訴訟是否會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溝通，且直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尚未因訴訟針對 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立或接獲具約束力的新書面融資函及有關訴訟影響的正式澄清。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就額外新融資來源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成功磋商；(ii)與銀行進行成功磋商，令其不會因訴訟而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iii)成功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於不久的將來收回大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內的附註1

*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內的附註9

倘 貴集團未能取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或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由於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適用性之上述不確定因素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對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有關可能累計影響，我們不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我們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多個不確定因素仍未解決，且彼等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可能屬重大而普遍。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中當前期間數字與相應期間數字可比性的未解決事宜的可能影響，我們的審閱結論亦已經修改。

不發表結論聲明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數段所述，由於多個不明確因素之間潛在相互影響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形成結論。因此，我們不就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內的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直接融資租賃及增值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融資租賃，而兩項相關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為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26.0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6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更加著重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方面。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4.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8.9%，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4.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7.8%，主要是由於有關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約57.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16.0百萬港元減少約73.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2.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36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和融資租賃客戶免息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20.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6.5%。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6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21.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期內虧損

本公司期內虧損約56.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89.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70.1%。主要由於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3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從而導致使用內部資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43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8百萬港元）及約1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50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0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563.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0.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間內於香港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於一年內到期的一筆貸款，按10%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2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8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期間後事件。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公司而言仍極具挑戰，不利的經濟環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眾多中小企業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在經歷本集團內部的若干變動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積極措施以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加強其內部控制。透過持續實施嚴格的措施並在積極回收措施方面投放額外資源，我們在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取得一定的進展。然而，我們的表現繼續受到影響。

展望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儘管已實施許多額外積極措施，本集團仍致力於著重強調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最優先加強信貸風險防控。本集團有可能因整體經濟持續低迷而面臨眾多挑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經歷的資產質素及短期流動性進一步惡化。然而，本集團認為該影響只是暫時，並將繼續緊密監控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潛在增長機會以保障及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該安排因疏忽大意而未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黃凱恩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黃凱恩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由於聶勇先生的退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且並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因聶勇先生退任而均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隨後，本公司委任于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于洋先生持有適當資格，而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以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元化乃支持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于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申報事項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及黃悅怡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